

博爱县教育体育局焦作新材料职业学院智能制造实
验设备采购项目（二包：数控车床实训室设备）
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5）33 号

采购人：博爱县教育体育局

供应商：河南仪迈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建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9 月 09 日

采购合同

甲方：博爱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河南仪迈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河南建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4 日签发的博爱县教育体育局焦作新材料职业学院智能制造实验设备采购项目（二包：数控车床实训室设备）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项目为采购数控车床实训室设备，合同总价款为12348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

（产品清单详见附表）

二、货物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5 年 11 月 09 日前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将货物交货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货物运送、装卸、安装和验收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所供货物的相关的资料。

五、验收：所供货物结束由乙方提供其供应货物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技术参数相关证明文件，和具体使用学校提供的能正常使用相关证明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出具检测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全部供货安装结束，该项目经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验收和检测合格后，据实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七、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0.1%的违约金。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总值 0.1%赔偿费。

八、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单位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单位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为：本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博爱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博爱县玉祥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名：

签约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

乙方：河南仪迈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化工路与长椿路郑州西美大厦B座21层2103-210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电 话：0371-86253359

电 话：0371-8625335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万达广场支行

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2494 6418 0415

开户名：河南仪迈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博爱县教育体育局

附表：产品清单

名称	所投设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执行 标准
	品牌	型号					
数控车床	大连机床	CKA6150	台	2	170000	340000	国家标准
四轴加工中心	大连机床	VDLS850	台	1	315000	315000	国家标准
三轴加工中心	沈阳机床	iV85	台	2	289900	579800	国家标准
合计（元）	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 小写：¥1234800.00 元						